

#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东至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东政秘〔2024〕4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东至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县政府第17届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东至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，更好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一、实施购房补助政策。**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，凡在我县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（含二手商品住房），签订购房合同并备案，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缴纳契税并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购房人，给予以下补助：

①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，给予总房款2%的购房补贴；②购买非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商品住房给予总房款1%的购房补贴。

**二、提高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额度。**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、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、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、30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，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在已有政策基础上，给予提高至40万元、15万元、8万元、3万元的购房补贴，补贴分5年支付，每年支付比例为20%。

**三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**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高至70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

金的,最高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调高至 60 万元;对符合绿色建筑、智慧住宅、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,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 10 万元。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,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的,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,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80 万元;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,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70 万元。

**四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**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,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自主确定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%,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%。

**五、优化个人住房首套房认定标准。**在全县范围内新购买商品住房,只核查购房家庭所购房屋所在片区(尧渡镇、大渡口镇)住房情况,在片区内无住房的,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时可按首套住房认定。

**六、支持“卖旧买新”。**指导行业建立新房和二手房换购通道,帮助购房群众“以旧换新”,倡导经纪机构降低居间服务费率;倡导国企根据需求,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有“卖旧买新”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,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。

**七、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。**依法依规合理设置规划条件和出让方案,优化地块容积率计算规则,加大高品质住宅项目供给,

促进行业转型升级，引导房地产产品更加契合市场需求。

**八、继续施行房票政策。**相关政策参照《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征迁待安置户购房补助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东政〔2023〕47号）文件要求执行，时间截止为2025年7月2日。

**九、联合举办商品房消费展销会。**举办商品房消费展销会，加强支持购房政策宣传，联动新能源汽车、家装家居展示，统筹发放消费券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“购房送车位、送物业费、送电器”等一系列优惠政策，加大促销力度，匹配供需促进消费。

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由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与此前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